

第 02374 章

箱型石籠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係說明石籠之材料、設備及施工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本項工作包括石籠之製作、供應、安裝及裝填石料等工作。

1.2.2 石籠之製作，應依契約圖說所示式樣及尺度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以 PVC 被覆鍍鋅低碳鋼線編織成網，圍成正方形或長方形，並在指定位置安放、裝填石料並錨接穩妥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(1) CNS 14302 鍍鋅低碳鋼線

(2) CNS 10146 建築物防水用基布及他物積層之合成高分子
膠布檢驗法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鍍鋅低碳鋼線之品質其物理性功能須符合 CNS 14302 之規定。鍍鋅低碳鋼線應為熱浸鍍鋅，鍍鋅量及線徑應符合契約圖說規定。除另有規定，

應不得少於 $245\text{g}/\text{m}^2$ ，鍍鋅層須符合捲解試驗。

- 2.1.2 PVC 保護層之厚度在 0.66mm 以上，比重至少 1.25，抗拉強度 $175\text{kgf}/\text{cm}^2$ 以上，延伸率 150%以上，延伸時劣化試驗須符合 CNS 10146 之規定檢驗。
- 2.1.3 所有裝填之石料須質地堅硬，無明顯風化，表面潔淨者。石料須為塊石或卵石依契約圖說規定。

3. 施工

3.1 施工要求

- 3.1.1 石籠之型式、大小及長度、裝填石料之大小尺度、以及安放之位置，均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安放前需先整地，安放時尤需錨接穩固，保持不變之位置。
- 3.1.2 石籠需以規定之鍍鋅低碳鋼線縱向排列，編結成六角形孔，孔長在 20cm 、寬在 15cm 以下，且需整齊一致。每兩根鄰近鍍鋅低碳鋼線之捲接處，至少繞結 2 圈半以上，依契約圖說之詳細尺度或工程司之指示圍成正方形或長方形。
- 3.1.3 石籠每長 100cm 或依契約圖說所示，須以鍍鋅低碳鋼線網間隔之，間隔網之編結方法同上款。
- 3.1.4 石籠裝石，其石料大小，應以粒徑 $22\text{cm}\sim 35\text{cm}$ 為原則，但為裝實及填平，應依工程司之指示，得於其空隙內，斟酌填以粒徑 $10\text{cm}\sim 22\text{cm}$ 之石料。
- 3.1.5 石籠安放指定位置後應用鍍鋅低碳鋼線互相連接每邊每公尺至少 3 處，其它重要部分，應照工程司指示固結之。
- 3.1.6 石籠安放之方向，除契約圖另有規定外，用於護坡之石籠，應垂直水流方向順坡安放之。
- 3.1.7 石籠安裝前，地面須先整平，平鋪部分除契約圖另有規定外應儘可能鋪於原地面上，但相鄰兩石籠頂面高度相差以 10cm 為限。

3.2 檢驗

3.2.1 依規定進行產品及施工檢驗，項目如下：

- (1) 箱籠之籠身尺寸，長度、寬度、高度之容許差為 5%。
- (2) 編結孔徑，容許差為 10%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「箱型石籠(註明尺度)」之計量應分別依其規定之種類，在填滿石料後，量其中心長度，以公尺計量。

4.2 計價

依契約詳細價目表單價給付。每公尺付款單價已包括所有人工、材料及機具之供應，並包括石籠編製、運送、裝填石料、以及捆結、安放、整地、錨接及坡面整理等為完成本工作一切必要費用，另無其它給付。

工作項目名稱	計價單位
箱型石籠(註明尺度)	公尺

〈本章結束〉